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供水、供气、管道破裂损失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485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、供气、管道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，引起停水、停气、管道破裂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